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為進行全球發售，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跌，而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035,5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3,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31,9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82.8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0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藉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該香港發售股份股數的倍數。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有關應付申請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sup>(2)</sup> 港元
50	4,181.75	800	66,908.03	7,000	585,445.27	100,000	8,363,503.80
100	8,363.50	900	75,271.53	8,000	669,080.30	200,000	16,727,007.60
150	12,545.26	1,000	83,635.04	9,000	752,715.34	300,000	25,090,511.40
200	16,727.01	1,500	125,452.56	10,000	836,350.38	351,800 <sup>(1)</sup>	29,422,806.36
250	20,908.76	2,000	167,270.08	20,000	1,672,700.75		
300	25,090.51	2,500	209,087.60	30,000	2,509,051.15		
350	29,272.26	3,000	250,905.11	40,000	3,345,401.52		
400	33,454.01	3,500	292,722.62	50,000	4,181,751.90		
450	37,635.78	4,000	334,540.15	60,000	5,018,102.28		
500	41,817.52	4,500	376,357.67	70,000	5,854,452.65		
600	50,181.02	5,000	418,175.19	80,000	6,690,803.05		
700	58,544.52	6,000	501,810.23	90,000	7,527,153.4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在香港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703,6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6,331,95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的規定，整體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倘(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僅可以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外的方式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為1,407,1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 定價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2.8港元(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總金額為4,181.75港元。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2) 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 發佈載有  
上述(1)及(2)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盡公告.....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於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  
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 . . .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結算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因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存放於代表本公司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退款(如有)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通過香港結算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如有)予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惟須按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誠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06。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中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